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5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主席的事实摘要(工作文件)

1. 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实行核裁军的基础具有重要作用。它们强调《条约》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重要贡献。提出《条约》如同《宪法》一样建立了一种以政治规则为基础的秩序，并且认为《条约》需要不断维护和加强。
2. 缔约国强调充分有效执行《条约》的根本重要性，对此所有缔约国承担共同责任。它们强调确保平衡执行《条约》三大支柱非常重要，并且指出这三大支柱具有相辅相成的性质。
3. 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有必要充分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关于 2010 年审议大会后续行动，包括行动计划的结论和建议。缔约国对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最后文件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4. 缔约国期待 2020 年审议大会，这标志着《条约》生效五十周年。审议大会被认为是一次评估过去成就、展望今后发展，包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机会。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可供 2020 年审议大会审议和通过，以充分执行《条约》和履行未兑现承诺。
5. 缔约国强调实现普遍遵守《条约》非常重要。它们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无条件加入《条约》，以及使必要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符合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更正本))的附加议定书生效。缔约国还呼吁南苏丹加入《条约》。
6. 缔约国回顾了 2010 年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22，在执行方面，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到裁军和核不扩散教育的总体目标是向个人传授知识和技能，以使其能够为落实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做出自己的贡献。在这方面要强调的是，裁军和核不扩散教育的目的不是规定具体的思维方式，而是培养批判性思维。此外，还提到需要将累



积的关于原子弹爆炸真实情况的知识和经验传给年轻一代；以协作方式使政府、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等各类行为体参与其中；以及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各种教学法。

7. 缔约国强调，必须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核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进程。据称有研究表明，妇女对与《条约》有关会议的参与率低于对其他多边论坛的参与率。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做出的承诺，通过赞助方案等途径积极支持妇女代表参与本国代表团。有意见指出，在当前的审查周期中，暴露于电离辐射所产生的不相称的性别影响应作为讨论的一个因素。

8. 缔约国重申其对充分和有效执行《条约》第六条的承诺。有人回顾指出，缔约国致力于践行与《条约》完全相符的政策并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做出贡献。在这方面，呼吁缔约国利用当前审查周期，确定和阐述充分执行第六条的有效措施，并就此进行谈判。

9. 有人提到了按照第六条真诚推进核裁军的义务以及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做出并在 2010 年重申的关于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依据相关多边义务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受关切。

10. 有人回顾指出，核武器国家已承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不论其在何处；鼓励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在这方面带头做出努力。缔约国强调在履行核裁军义务时必须适用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

11.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开启谈判，以实现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包括非战略性核武器。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避免增加其武库中的核弹头数量。

12. 有人重申，必须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仍然是各国在裁军进程中的最终努力目标。也有意见认为，正如《条约》所体现的，应在全面和彻底裁军的背景下寻求实现核裁军目标。

13. 缔约国讨论了与国际和平、安全、稳定和建立信任有关的裁军问题。有人回顾指出，核武器国家应以一种促进国际稳定、和平和安全的方式落实核裁军措施，并且这些措施应建立在平等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基础上。有关切认为，长期拥有核武器可能激起进一步的扩散。在这方面还强调了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之间强有力的联系。有意见提及强有力的不扩散保证非常重要，这是为进一步核裁军创造条件所必不可少的。还有意见指出，《条约》第六条没有把“真诚地”开展核裁军谈判义务与任何相关条件联系起来。

14. 有人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将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再次申明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人提及国际法院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布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有意见认为，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核武器国家不赞同这种观点。

15. 有人提到 2013 年 3 月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纳亚里特，以及 2014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会议中讨论的问题。有意见强调，这些讨论补充了关于核武器爆炸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以及核武器带来的相关风险的知识 and 认识。还有意见认为，这种后果以及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必要性被视为是对核裁军努力的强化。建议根据《条约》讨论这些问题。

16. 缔约国承认《消除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价值，对与《条约》执行有关的问题表达了关切，并且呼吁努力保持《公约》的可行性，以及按照其规定解决执行问题，包括通过特别核查委员会等途径。

17. 有人对核武器在国家和区域军事理论中继续发挥作用感到关切。呼吁核武器国家以及在其军事理论中继续维持核武器作用的所有其他国家采取措施减少和消除这种作用。核武器国家强调，过去几十年其安全理论中赋予核武器的作用已经减少，但是也回顾称核震慑在这些理论中继续发挥作用。

18. 有人对因核武器系统所使用的技术容易遭受网络攻击等引发意外核爆炸的风险感到关切。呼吁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继续做出一切必要努力，全面应对意外核爆炸的风险。核武器国家强调了其为保持核武库安全和安保所做的努力，从而降低了意外使用的风险，方法包括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引爆核武器或放射性装置的手段，以及保护核材料和核设施免遭盗窃与破坏。

19.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先前商定一致的承诺，迅速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有意见认为，在当前《条约》审查周期，应当认识到高级别警戒及其相关风险之间的联系，以及核武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建议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将减少风险，加强人类与国际安全，这同时也是裁军的一个中间步骤。呼吁核武器国家定期报告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核武器国家概述了在降低其核武库战备状态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其武器会提前几天时间“通知开火”。法国和联合王国强调，自冷战结束以来，其已解除核武库的目标瞄准状态。俄罗斯联邦强调其解除了战术核武器待命状态以及核武器的“零目标任务”。

20. 核武器国家向缔约国通报了 201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会议成果，包括首次就各国的理论和战略稳定性进行的讨论。

21. 中国确认愿意牵头开展第二阶段的关键核术语词汇表编制工作。中国还申明其承诺奉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以及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区或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2. 缔约国欢迎为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所采取的措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确认其计划在 2018 年前履行该《条约》规定的义务。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强调，与冷战时期的峰值相比，其现役和非现役核弹头总储量已减少了 80% 以上。

23. 联合王国申明致力于按照计划完成减少核武器总储量的工作。法国回顾指出，其已经完成了核力量裁减工作，并拆除了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及其位于太平

洋的核试验场。中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强调，仅保持着国家安全所需的最起码的威慑状态。

24. 尽管认可一些核武器国家实施的单边和双边核武器裁减，但人们关切的是，事实上据估计，已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器总量仍有 15 000 多件。有人强调需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有意见认为，裁减已部署的核武器不能取代彻底和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与会者承认，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对《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

25. 有人关切核武器、运载系统及相关基础设施在质量上的不断改进，以及计划进一步投资于升级、更新核武器和相关设施或延长其使用寿命。有意见认为，核武器系统的现代化可导致新的军备竞赛并破坏裁减核武器的价值。核武器国家认为，这种现代化旨在实现安全和安保。

26. 缔约国强调，可将提高透明度作为当前审议周期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回顾了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系统、逐步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20 和 21 所体现的透明度相关承诺。有意见认为，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报告是提高核裁军活动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以强化审议进程的一种有效手段。报告和透明度与可核查和问责原则，以及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有关。

27. 在这方面，缔约国欢迎核武器国家提高了透明度。有意见指出，核武器国家在 2014 年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 2015 年审议大会上提交的国家报告所载信息没有涵盖全部核武器和核弹头，而各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和核弹头在数量、性质和类型方面差别很大。

28. 鼓励核武器国家进一步编制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呼吁核武器国家在不妨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在今后的会议上提供最新和完整的报告表。有意见认为，应就提高该领域所获进展可测量性的备选方法进行讨论，包括详细说明基准和类似标准，例如具体目标、指标和截止日期。

29. 强调了核武器国家需报告的若干项目，包括但不限于：(a) 核弹头的数量、类型(战略或非战略)和状态(已部署或未部署)；(b) 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c) 为削弱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d) 为减少无意、未经授权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e) 为解除核武器系统警戒状态或降低其战备状态而采取的措施；(f) 为开展核裁军努力而拆除和裁减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数量和类型；以及(g) 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数量。

30. 有意见强调，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是促进执行《条约》第六条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道路上不可或缺的一步，也是加强《条约》完整性的另一项重要的不扩散文书。在这方面提到了《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若干益处，包括其有可能：为建立一个非歧视性条约制度提供独特机会；有助于从数量上限制核军备竞赛；提高透明度；有助于为进一步的核裁军确立基准，并为相关核查

提供潜在依据；为吸引更多国家加入多边不扩散制度创造条件；以及促进区域安全和稳定，特别是南亚、中东和朝鲜半岛的安全和稳定。

31. 有人回顾了大会关于设立一个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组的决定。该小组主席召集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受到欢迎，会议使所有会员国能够参与互动讨论，并且强调了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与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联系。有人指出，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包含了《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则这些联系将便于相关工作转回给裁军谈判会议。

32. 在就该条约进行谈判以及《条约》生效之前，缔约国呼吁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相关国家维持或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有意见强调，迫切需要创造一种事实上的裂变材料禁产环境，从而推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并缔结这样一项条约。在这方面，重申了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 16、17 和 18 的必要性。

33. 强调了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这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缔约国欢迎安哥拉、刚果、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缅甸、纽埃和斯威士兰于近期批准了《条约》。

34. 强调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与《不扩散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内在联系。有意见指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将对国际社会做出永久的、非歧视、可核查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结束核武器试爆和所有其他核爆炸，以此作为限制核武器发展和质量改进的手段，从而限制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

35. 为此，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特别是该《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 8 个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有人回顾指出，核武器国家就《条约》做出积极决定将对《条约》获得批准产生有利影响。呼吁这些国家不要等待其他国家先批准《条约》。缔约国重申核武器国家具有鼓励《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特殊责任，并呼吁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主动。

36. 缔约国欢迎目前事实上的暂停核试验爆炸。然而，这不能被认为是替代了关于终止核武器试验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永久承诺，只有通过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才能实现这一承诺。缔约国强调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的重要性。

37. 呼吁各国关闭和拆除所有剩余的核爆炸试验场及相关基础设施，禁止研究和开发核武器，并且不使用替代性核试验方法，以及不将新技术用于核武器系统升级。

38. 缔约国强调，必须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建立《条约》核查系统的重要工作，鼓励尚未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的国家尽快在其领土范围内建立这种台站，并向国际数据中心发送数据。缔约国鼓励未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

39. 承认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条会议)对普遍加入《条约》进程的贡献。

40. 根据《条约》各项目标，缔约国讨论了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相关性。缔约国重申，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完全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41. 提出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作为具有约束力和商定的安全安排的一部分，无核武器缔约国应得到核武器国家关于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安全保证，这是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合法利益。在这方面，有意见强调这种保证应具有法律约束力、无条件、普遍和不歧视。
42.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现有的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984(1995)号决议中注意到、并在第 1887(2009)号和第 2310(2016)号决议中回顾了这项保证。
43.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相关议定书，并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使所有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包括使消极的安全保证生效。鼓励有关国家审查任何相关保留。
44. 有意见强调需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保证核武器国家不会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有人呼吁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上就此问题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还有意见认为，2020 年裁军谈判会议应早日开展实质性工作，以缔结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以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会议回顾了核武器国家提供的现有安全保证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议定书以及其他安排，例如 1994 年签署的《布达佩斯备忘录》。
45. 缔约国认为核裁军核查对落实《条约》第六条非常重要，正如 2010 年行动计划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重点强调的那样。欢迎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为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而开展的新的和持续的合作努力。有意见指出，这些合作将有助于确保遵守核裁军协定，从而进一步为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做出更大贡献。有意见提到核裁军核查有助于开展能力建设、验证核查技术和拟订示范性核查议定书。
46. 鼓励所有国家继续并加紧努力，包括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以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同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方面的作用。
47. 在这方面，缔约国注意到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将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会议，还注意到包括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和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在内的各项国际倡议。有意见要求这些倡议进一步开展核裁军核查工作，从而促进落实《条约》第六条。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宣布打算在 10 月份开展切合实际的军备控制核查和监测模拟，并向 2018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通报调查结果。
48. 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解决办法被认为是集体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针对旨在实现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核裁军进程高级阶段，缔约国阐述了各自的意见。
49. 有意见表示支持根据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就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核文书开展谈判。有意见指出，这种文书不会破坏《不扩散条约》，而是重申、补充、支持和加强《条约》，包括通过为第六条的执行提供便利。其

他缔约国不支持这种文书，因为它们认为，根据第六条开展的核裁军努力可以建立在顾及国家和国际安全关切的实际步骤的基础上。这些缔约国认为这种文书不会带来进一步的核裁军，而且有可能削弱或破坏《条约》。

50. 有意见指出，考虑到目前的安全环境，更加有必要进行核裁军。有意见表示支持采取逐步和循序渐进的裁军办法，以达到所谓的最小点。在这方面，可以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或禁止核武器公约。在此背景下，有意见提到了关于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构成要素”的讨论。还有意见呼吁，在规定的框架内谈判达成一个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包括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以禁止拥有、开发、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核武器销毁事宜。

51. 非常遗憾的是，尽管为达成共识做出了进一步努力，但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于僵局，包括仍然未能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缔约国回顾称，各国一致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在商定的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的范围内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有意见认为，裁军会议立足于关于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最适当安排问题磋商情况的报告 (CD/1299)(又称“香农报告”)，是这方面最适合的论坛。

52. 有意见继续呼吁依据香农报告及其中的任务规定立即开始裁军谈判会议，并尽早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可有效核查的条约。

53. 回顾了大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召开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定，以及大会的后续行动。

54. 缔约国欢迎在审查周期内与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和学术组织开展互动，并在《条约》审议期间以及力求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的过程中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

55. 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在执行《条约》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有助于创造有利的核合作环境。

56. 缔约国重申，原子能机构是依据其章程和监督保障制度，负责开展核查和提供保证的主管当局。缔约国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而遵守监督保障协定，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缔约国还强调，不应削弱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

57. 缔约国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处理所有不遵守事项，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权威。缔约国还强调，必须完全履行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缔约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所有不遵守保障监督义务的情况，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加强合作。缔约国还强调了安理会在不遵守情事情况下的主要责任。

58. 缔约国强调，《条约》中的不扩散和保障监督承诺对和平的核商业与合作同样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为建设有利于和平核发展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

59. 缔约国认为，应以符合《条约》第四条的方式执行监督保障措施，并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者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缔约国强调遵守《条约》和全面保障措施是在和平核活动领域与非《条约》缔约国开展一切合作的前提条件。

60. 缔约国回顾，按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必须根据以 INFCIRC/153(更正本)为基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全部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其唯一目的是核实此类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61. 缔约国欢迎 174 个无核武器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建立了有效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它们敦促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尽快使这些协定生效。

62. 缔约国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制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为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查一国所作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此可靠地保证核材料不被转用于与所申报活动不符的其他用途，并保证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

63. 缔约国承认，以 INFCIRC/153(更正本)为基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就已申报核材料提供保证这一主要关注领域取得了成功，并且在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方面也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证。它们注意到执行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更正本))中规定的措施将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增加对一国全境内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与核活动的信心，并且这些措施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64. 缔约国强调，缔结附加议定书是所有国家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或临时适用，则成为一项法律义务。缔约国欣见 128 个缔约国已使附加议定书生效，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而且在其生效之前加以临时执行。

65. 缔约国欢迎向缔约国提供协助，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以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使之生效并加以执行。缔约国也欢迎原子能机构和缔约国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以促进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遵守附加议定书。

66. 缔约国强调有必要区别法律义务与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确保此类自愿措施不转化为法律保障监督义务。缔约国还注意到，与保障监督有关的补充措施不应影响《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权利。

67. 缔约国认为，如果某个国家执行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且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则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代表该国的核查标准有了提高，这使得原子能机构能够进一步提供关于已申报核材料未转用的保证，并增加对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与核活动的信心。缔约国还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一起代表了《条约》当前的核查标准。

68. 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必须依据其《规约》充分行使其任务授权和权力，根据各自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在相关时依据附加议定书之规定，就未转用已申报的核材料且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提供保证。

69. 缔约国欢迎 64 个缔约国接受修正其小数量议定书，另外七个缔约国已经撤销其小数量议定书。它们敦促已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加以修正或撤销的所有缔约国酌情尽快修正或撤销这些议定书。

70. 缔约国吁请核武器国家根据有关自愿保障监督协定，尽可能以最为经济和实际的办法，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可以提供的资源，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适用于核武器国家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并且强调一旦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应普遍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附加议定书。

71. 缔约国强调，必须依据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密制度，充分维护关于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所有信息并全面实行保密原则。

72. 缔约国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责任大大增加，以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财政拮据情况下的运作，强调需要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要求，有效履行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责任。

73. 缔约国强调，必须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可信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强调应始终以技术为基础，有效、透明、不歧视和客观地执行保障监督措施。它们支持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在这方面，缔约国表示支持国家一级概念，作为旨在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和效率的一项重要发展。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与缔约国继续就保障监督事项开展公开对话，以维护并增强保障措施执行的透明度以及对其的信心，并且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更新、发展和落实国家一级保障监督办法方面的工作。

74. 缔约国重申应定期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进行评估和评价。所有缔约国应支持和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和提高其效率而通过的决定。

75. 缔约国欢迎各国额外做出的技术和财政贡献，以帮助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保障监督责任并扩大相关技术基础，包括其保障监督分析实验室的现代化。它们注意到成员国和相关组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包括通过成员国支助方案，以促进包括相关研发工作在内的能力建设以及落实监督保障。它们也欢迎将继续为此目的提供此类援助。

76. 鼓励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通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继续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开发强大、灵活、具有适应能力且符合成本效益的国际技术基础。它们还鼓励有关国家推动尽早与原子能机构在适当阶段就新核设施的保障监督相关问题进行磋商，以方便今后执行保障监督措施。

77. 缔约国承认一国境内核保安的责任应全部由该国承担。它们回顾指出，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核能的使用必须伴随适当且有效的核保安，并且符合国家的国内法和相应的国际义务。

78. 缔约国强调，必须有效地对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它们呼吁所有国家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实现并维持高度有效的核保安，包括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在其生命周期所有阶段的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进行实物保护，并且保护敏感信息。在这方面，它们鼓励所有国家努力在加强核保安的同时考虑并酌情

适用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丛书》出版物。它们欢迎核保安指导委员会为编写《核保安丛书》出版物做出的贡献。

79. 缔约国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和协调核保安领域国际活动方面的核心作用。

80. 缔约国欢迎 2016 年举行的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承诺与行动、会上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以及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每三年组织一次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

81. 缔约国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应各国请求，协助其加强其国内对核材料的监控，包括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问责和控制系统。它们还鼓励各国在需要且请求核保安领域援助时，进一步利用诸如《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等援助，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缔约国注意到《关于加强核保安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INFCIRC/869)，并鼓励尚未签署该声明的缔约国予以签署。

82. 缔约国欣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生效，并鼓励该《公约》和《修正案》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两份文书规定的义务，并进一步鼓励尚未成为《公约》及其《修正案》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

83. 缔约国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各国努力打击核材料贩运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原子能机构为扩大信息交流以及继续维护其事故和贩运数据库而开展的活动。它们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提高侦查、威慑和阻断其境内非法贩运核材料活动的国家能力，并呼吁那些有能力的缔约国致力于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它们还呼吁缔约国根据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

84. 缔约国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得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它们回顾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85. 缔约国鼓励所有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

86. 缔约国重申需要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确保此类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特别是其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目标和宗旨，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87. 考虑到《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以及完全遵守第四条规定的缔约国，承认国内规则和条例在确保缔约国能够兑现其关于向所有国家转让核和核相关两用物品的承诺中的作用。在这方面，鼓励尚未制定并执行有效国内规则和条例的缔约国这样做，并且鼓励缔约国在制定其国内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多边谈判达成和商定的准则与谅解。

88. 缔约国着重指出，任何供应商安排都应当继续保持透明，并确保供应商在制定出口准则时不会妨碍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之规定发展和平利用核能。

89. 缔约国关切为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受到的各种限制和约束，这被认为违反了《条约》规定。在这方面，缔约国呼吁立即取消对和平利用核能施加的不符合《条约》规定的任何约束或限制。缔约国还表示，有效的出口管制是在符合《条约》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促进最充分合作的基础。

90. 缔约国回顾，1995 年延期和审议大会注意到新的供应安排，内容涉及向无核武器国转让特别设计或制作的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物质的来源或特种可裂变物质或设备或材料。这一新的供应安排应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要求接受全面保障监督以及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91. 缔约国欢迎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并提供援助，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以促进和执行高标准的保障监督、核保安和出口管制。它们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为这些努力做出贡献。

92. 缔约国重申，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继续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的信念加强了全球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巩固了核不扩散制度，并且有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它们重申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准则建立的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

93. 缔约国承认《南极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不断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做出的贡献。它们欣见核武器国家和蒙古国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有关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的平行宣言。它们还欣见各无核武器区成员国之间加强合作。缔约国回顾《拉罗通加条约》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它们强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作为本区域内就核裁军申明共同立场和联合行动的专门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被誉为国际社会的重要财富，为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提供了政治、法律和体制参考。

94. 缔约国强调对《不扩散条约》采取区域办法的可能性。它们注意到区域合作在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在主席和东道国倡议下，为了准备筹备委员会 2017 年会议，在圣地亚哥、雅加达和达喀尔举行的关于《条约》的区域对话。

95. 缔约国欢迎核武器国家在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曼谷条约》缔约国与核武器国家就该《条约议定书》所做的持续努力。缔约国期待核武器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议定书》。它们欢迎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缔约国提到尚未签署和批准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相关议定书的无核武器国家务必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并使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下提供的安全保证生效。

96. 缔约国着重指出，必须在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在中东进一步建立无核武器区。

97. 缔约国重申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并回顾 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了其目标和宗旨。它们重申，1995 年决议在实现其各

项目标和宗旨之前一直有效。1995 年决议由《条约》保存国作为提案国提出，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也是 1995 年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依据。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各自以及共同为迅速执行该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98. 缔约国重申坚决支持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实际措施，包括召开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大会，商讨在该地区各国自由做出安排的基础上以及在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缔约国还呼吁完成筹备工作并尽早召开延迟的大会。缔约国还着重指出以下观点：1995 年决议提案国应拟订新的替代机制并提出实用的建设性提案，以便该决议得到立即执行。

99. 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批准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会议未能举行。延迟执行 1995 年决议也令人惋惜。

100. 缔约国回顾，相关步骤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促进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目标。缔约国还回顾所有国家应避免采取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措施。在这方面，缔约国关切地注意到近期影响到该地区安全的消极事态发展。缔约国表示这些事态已经对执行 1995 年决议的努力产生了消极影响。

101. 缔约国强调 1995 年决议提案国、该地区各国以及所有缔约国肩负的特殊责任，即它们执行该决议并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

102. 缔约国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和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该计划履行其核相关承诺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格履行了其在该计划下的所有核相关承诺，以及为赢得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而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缔约国还强调有关缔约国需要继续发挥其建设性作用，以确保在充分执行该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103. 缔约国对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长期未决的保障监督问题继续缺乏合作与进展表示关切。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其保障监督义务来弥补其不履约行为，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的保障监督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其致力于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104. 缔约国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五次核试验，包括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9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以及多次违反和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发射弹道导弹。缔约国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安理会相关决议，不开展进一步的核试验以及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并且放弃破坏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建设其核力量的政策。

105. 缔约国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以及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其他所有现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106. 缔约国重申，正如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根据《条约》获取核武器国家地位，并重申国际社会反对朝鲜民主

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敦促该国尽早恢复和充分遵守该《条约》，并且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全面而有效地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

107. 缔约国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并采取具体步骤履行其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第四轮《联合声明》中做出的承诺。

108. 缔约国强调必须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期望采取外交手段通过对话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缔约国呼吁实现朝鲜半岛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缔约国还支持并鼓励国际社会为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挑战所做的外交努力。

109. 缔约国回顾，《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之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它们强调指出，此项权利构成了《条约》的一个基本支柱，并回顾指出，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得到尊重，不应损害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家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包括各国的核燃料循环政策。

110. 缔约国回顾，它们承诺为有利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尽可能充分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交流提供便利，而且它们有权参与此种交换。它们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开展合作，单独或会同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做出贡献，同时按照第四条适当考虑它们的发展需要。

111. 缔约国强调应鼓励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之规定进行核技术转让以及国际合作，取消可能妨碍这种合作的不当限制将促进这方面的工作。

112. 缔约国注意到，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必须依据缔约国的国内法和相应的国际义务，在使用核能的所有阶段承诺并不断实行保障监督，并具备适当且有效的安全保障水平。

113. 缔约国承认，包括核科学和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是所有缔约国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

114. 缔约国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使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口号下为和平与发展所做的贡献。它们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的作用，方式包括在保健与营养、粮食与农业、水与环境 and 工业应用等领域制定和实施高效、有效的方案。此外，它们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埃博拉和寨卡病毒疾病爆发等紧急情况做出的反应。

115. 缔约国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的努力，以扩大核科学和应用的利用范围，从而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包括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各项目标。

116. 缔约国承认，发展胜任的人力资源是可持续利用核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强调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协作以及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协作的重要性。它们欢迎旨在扩大核知识和专门知识以及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培训的各项举措。

117. 缔约国承认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对加强核科学和技术在许多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具有核心作用，并且认识到技术合作基金是执行该方案的最重要机制。它们强调需要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以确保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保障、可预测，并且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各项目标。

118. 缔约国回顾，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它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正在开展协作，以提高该方案的效率和效力。鼓励原子能机构以更系统的方式，努力提高对该机构在发展领域与主要参与者所开展活动的认识，并加强与相关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增强相关活动之间的协同效应。在这方面，缔约国欢迎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召开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国际会议：六十年及其以后——促进发展。

119. 缔约国强调需要通过确认、利用和增强既有的区域能力，来继续加强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吁请原子能机构通过侧重于具体共同需要和优先事项的项目，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区域协作，包括区域合作安排规定的区域协作。

120. 缔约国欢迎在执行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原子能机构努力为更广泛领域的核应用提供培训与研发机会的核心，从而促进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机会。它们欢迎各国为该项目所做的贡献，并且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提供适当捐助，以支持完成奥地利塞贝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改造。

121. 缔约国承认《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在调动预算外捐款方面发挥了作用，以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促进成员国广泛发展目标的活动，并且让原子能机构能够更加灵活、迅速地应对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变化以及不时之需或突发紧急事件。它们欢迎各国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所做的贡献，同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为和平利用倡议提供额外捐款。

122. 缔约国承认每个缔约国均有权定义其国家能源政策。预计核电将在全世界许多国家的能源组合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它们吁请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建设其运行核电站的国家能力，以及着手实施新的核电方案。

123. 鼓励有关缔约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时，自愿地进一步减少民用库存中的高浓缩铀和使用低浓缩铀。

124. 缔约国注意到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方面的发展事态，包括在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创建保证核燃料供应的机制不应影响依据《条约》享有的权利，也不应影响国家的燃料循环政策。

125. 缔约国认识到，核安全的首要责任由各国承担，并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安全相关问题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包括通过建立核安全标准。

126. 缔约国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核安全公约》、《尽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127. 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正在运行的核电站和研究堆的核安全而开展的活动，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提供国际同行审议服务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为监管机构或与成员国基础设施相关的其他领域提供支持。

128. 缔约国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且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行动计划》和成员国执行该计划的经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报告以及《维也纳核安全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129. 缔约国回顾继续根据国际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及准则进行放射性材料的运输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欢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以加强此类材料的运输安全，包括对以海运或其他方式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采用系统通报的最佳做法准则。
130. 缔约国鼓励尚未施行民用核损害责任制度的国家施行该制度，具体办法是，根据相关主要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原则，加入相关国际文书或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
131. 缔约国回顾，按照《条约》第十条第 1 款，每一缔约国若确定出现了与《条约》主体有关的损害其至高国家利益的特殊事件，则应有权行使其国家主权，退出《条约》。
132. 然而，缔约国注意到，退出《公约》可能对不扩散努力构成风险，也可能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缔约国强调，重新解释或限制退出的主权权利可能妨害《公约》的执行。缔约国也注意到，忠实而均衡地执行《条约》将确保没有国家有任何退出的动力。
133. 然而，缔约国着重指出，依据国际法，退出缔约国仍对其退出前违反《条约》的行为负责，并进一步强调这种退出不影响退出缔约国与其他各缔约国通过在退出前执行《条约》而形成的一切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形，包括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有关的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形。缔约国还认为，应鼓励核供应国行使其权利，在其与退出缔约国签订的合同或其他安排之中纳入如若退出时的拆除和/或退回条款或后备保障监督，并为此目的采用标准条款。
134. 缔约国重申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相关决定中阐明的审查进程的宗旨。
135. 缔约国就一些具体提案交换了意见，其中包括：增强讨论的互动性；通过透明度和报告加强问责制；加强妇女在代表团中的参与；便利筹备委员会作出实质性决定；在滚动案文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以使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都能取得进展；确保有效的时间管理；以及再度讨论各附属机构审议的各专题。
136. 缔约国还认识到，必须确保审议周期具有效率、成效、协调性和一致性。在这方面，特别呼吁：及早提名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主席人选；鼓励前任和现任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主席就与其职责有关的实际问题与候任大会主席和筹备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以及继续开展外联活动并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区域对话。